

关于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暂停场外申购、场外赎回、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东吴100 | |
| 基金主代码 | 16580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 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 务起始日 | 2018 年 7 月 11 日 |
| | 暂停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 务的原因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为保证基金转型期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暂停场外申购、场外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吴 100 将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终止上市，同日《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失效且《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公告仅对东吴 100 暂停场外申购、场外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转型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1-0588。

（2）东吴 100 转型完成后，东吴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